附件：

**南京银行人民币定期同业存款业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1. 为加强南京银行定期同业存款业务管理，保障业务有序开展，降低操作风险，根据相关法规并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同业定期存款业务系指：本行和境内金融同业机构开展的约定金额、约定利率（含固定或浮动利率）、约定期限的人民币存款业务。按资金流向分为同业存款存入业务和同业存款存出业务。
3. 本办法所称境内金融同业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或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政策性银行、中资商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行、外商独资银行及其授权分、支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其授权分、支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人民币、外汇业务的外国银行分、支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其他具备同业存款资格的境内金融同业机构等。

第二章　组织职责

1. 总行部门职责

（一）金融同业部

金融同业部为全行定期同业存款业务的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1.全行定期同业存款业务管理和组织推动，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发展策略；

2.牵头进行分行同业存款业务准入管理；

3.对分行进行同业存款业务指导、检查与监督；

4.全行同业存款业务指导价格的制定、发布与管理；

5.负责收集职责相关的同业存款业务系统需求，并参与系统管理；

6.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定期同业存款业务。

（二）授信审批部

授信审批部负责全行同业存款业务机构授信额度的审批。

（三）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同业存款业务的授权管理与合同管理。

（四）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负责全行同业存款业务绩效考核方案制定与成本计价、会计核算办法的制定。

（五）会计结算部

会计结算部负责指导全行同业存款开户与资金结算工作，负责管理与指导全行同业存款对账工作。

（六）营运管理部

营运管理部负责同业存款存入业务的开户、销户工作，同业存款业务的资金清算、会计核算工作，并根据《南京银行对账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与实施同业存款对账工作。

**第五条** 各分行职责

1. 负责制定本机构同业存款业务的经营模式与管理制度，并报总行申请准入；
2. 负责制定本机构同业存款业务经营发展策略与组织推动，并监督检查各项制度执行情况；
3. 负责本机构同业存款业务客户资质的审核与监测；
4. 负责本机构同业存款业务的具体开展与办理。

第三章　岗位设置与岗位职责

**第六条**同业存款业务岗位设置与职责

（一）同业客户经理岗，负责市场报价、询价，寻找交易对手，洽谈并确定交易要素，新合同报审与签订，建立客户信息，系统发起存款业务录入业务信息，并协助落实资金到账；

（二）资金管理岗，负责对同业存放业务交易要素进行系统内审核；

（三）有权审批人岗，负责对资金交易业务进行权限内审批；

（四）复核岗，负责对同业存放业务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填写要素以及系统数据进行复核；

（五）资金清算岗，负责办理同业存款资金、本息清算工作。

（六）会计核算岗，负责办理同业存入业务开销账户，核算工作。

第四章 同业存款存入业务操作流程

**第七条** 交易对手方应具备办理同业存款存入业务的资格与营业条件，如交易对手是分行、分支机构或支行，须确保对方有相应的业务资格，或已取得总行相应的业务授权。

**第八条** 开立结算账户或定期存款账户

办理定期同业存款业务需为客户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客户款项可通过已开立的结算账户转存入定期同业存款，未开立结算账户的客户，款项可通过定期存款过渡账户转入定期同业存款账户，开立活期或定期存款账户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一）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金融机构许可证复印件；

（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五）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七）经办人员授权委托书；

（八）人民币结算账户开户申请书（开立结算账户用）；

（九）银行预留印鉴卡；

（十）查验身份证申请表；

（十一）其他需审核的资料。

开户机构对以上资料负责进行真实性审查。

**第九条** 同业存款存入业务依据以下流程进行操作：

（一）同业客户经理根据本行流动性情况、负债期限结构等情况充分向市场报价、询价，初步确定交易对手，确定交易金额、利率、期限等要素，同业存款存入业务价格需低于或等于本行每日公布的人民币同业定期存款指导价格，如高于指导价格且确有需要，须逐笔报总行金融同业部审核确认；

（二）交易合同或协议应使用本行或本行认可的文本，使用新文本的，同业客户经理岗应将合同或协议文本提交风险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审批后的合同或协议文本方可使用；

（三）在同业存款存入首期日，同业客户经理岗发起业务，资金管理岗审核交易要素，提交有权审批人岗审批，（新客户发生业务，需提前建立客户资料，变更需及时维护）；

（四）资金清算岗根据合同办理同业存款收款手续，会计核算岗根据合同办理会计核算；如交易对手方要求本行出具开户证实书，会计核算岗开具后，交由交易对手方自行保管；

（五）在同业存款存入付息日，资金清算岗根据合同办理付息划款手续；会计核算岗根据合同办理会计核算。

（六）在同业存款存入到期日，同业客户经理岗应提前向交易对手方核对同业存款资金本息金额，索要对手方持有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针对开出存的单业务,背面加盖印鉴）；资金清算岗根据合同办理本金及利息的付款手续。会计核算岗根据合同办理会计核算。

第五章 同业存款存出业务操作流程

**第十条** 同业存款存出业务依据以下流程进行操作：

（一）同业客户经理岗依据本行需求在市场上报价、询价，初步确定交易对手具备业务资格并在我行的同业授信范围内，协商确定交易要素（金额、利率、期限等）；如果交易对手方不在我行的授信范围内，且符合我行的交易意向，可协助对方向我行报送授信需求及资料。同业存款存出业务价格需高于或等于本行每日公布的人民币同业定期存款价格，如不符合要求且确有需要，须逐笔报总行金融同业部审核确认；

（二）确认交易意向的金额在我行同业统一授信额度内；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应使用本行或本行认可的文本，使用新文本的，同业客户经理岗应将双方商订一致的合同或协议文本提交风险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审批后的合同或协议文本方可使用。

（四）如我行首次在对方开户，应按照对方机构的要求准备开户资料，办理开户手续；

（五）在同业存款存出首期日，同业客户经理岗发起业务，资金管理岗审核交易要素，提交有权审批人岗审批（新客户发生业务，需提前建立客户资料，变更需及时维护）；

（六）资金清算岗根据合同办理同业存款存出付款手续，会计核算岗根据合同办理会计核算；我行可选择要求对手方出具开户证实书，开户证实书视同我行持有的有价单证，由同业客户经理岗和会计核算岗双人入库保管，会计核算岗以开户证实书复印件和入库单做表外记账附件；

（七）付息日，同业客户经理岗须与交易对手提前联系，核对利息，询问汇路是否发生变化；

（八）到期日，资金清算岗据合同办理本金和利息的收款手续。会计核算岗根据合同办理会计核算。

第六章　对账及其他事项说明

**第十一条**  同业存款对账工作，根据《南京银行对账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与实施；

1. 对账的范围包括：同业存款存入业务、存出业务；
2. 对账内容：该同业账户同业存款时点余额；
3. 对账方式：纸式对账；
4. 对账频率：不少于按季对账，特殊要求按约定办理；
5. 对账结果认定：收到对账文本，如出现不符应及时向会计结算部、金融同业部上报。

**第十二条** 经总行授权具备开办同业存款业务资格的分支行可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同业存款业务，不具备授权的分支行可在金融同业部的审批下办理同业存款业务。

**第十三条** 业务主要风险控制要点：

(一) 符合我行授权和授信管理规定；

(二) 主办单位应具有开办该项业务的授权；

(三) 对手方提供的业务资料真实有效；

(四) 关注对手方资信状况的变动情况，注意收集相关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南京银行负责制订、解释和修改。

**第十四条**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南京银行人民币定期同业存款业务管理办法》（宁银发〔2012〕1003号）同时作废](http://oa.njcb.com.cn/weboa/genquery.nsf/frmShowView?openform&db=weboa/wpublicdoc.nsf&view=vwAllPublicDocsearch&linkcol=5&title=查询结果&count=20&query=FIELD%20title%3D%u540C%u4E1A%u5B58%u6B3E&backurl=http://oa.njcb.com.cn/weboa/wpublicdoc.nsf/vwAllPublicDoc?openview&count=20&url=agSearchDocHis?openagent##)。

附录：1. 同业存款协议书

2. 同业存款补充说明

附录1：

**同业存款协议书**

**编号：Fd5**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在甲方办理同业存款业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特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账户，双方约定同业存款种类同业定期存款（同业协定存款或同业定期存款）。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号：

**第二条**　同业协定存款计、结息方法：

（一）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帐户中约定每日帐面余额应保留（大写） （小写　　 　 　），帐面资金低于约定保留额的部分按甲方同业活期存款利率（年利率

％）按日计息，超过约定保留额的部分按甲方同业协定存款利率（年利率　 ％）按日计息，活期计息和协定计息部分一起按季付息。

（二）乙方在甲方开立同业协定存款帐户期限\_\_\_年，自\_\_\_\_\_年 月\_\_ 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三）本协议约定的同业协定存款到期后如需延期，乙方需在合同到期日前10日提出书面申请，并重新签订协议；若到期后，任何一方没有提出终止或修改协议，则本协议约定的同业协定存款帐户内资金自同业协定存款到期日起按甲方同业活期存款利率（年利率　 ％）按日计息。

**第三条** 同业定期存款计、结息方法：

（一）乙方在甲方存入同业定期存款（大写） （小写￥ ），按甲方同业定期存款利率（年利率 %）计息，期限 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若本协议约定的同业定期存款尚未到期而乙方提前支取，则该笔同业存款按甲方同业活期存款利率（年利率 ％）按日计息；若该笔同业存款到期后乙方未按期支取，则本协议约定的同业定期存款帐户内资金自同业定期存款到期日起按甲方同业活期存款利率（年利率 ％）按日计息。

**第四条** 到期存款本金、利息依照乙方指示转入如下指定账户:

账名：

账户：

开户行：

大额支付号：

**第五条**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相应利率，甲乙双方将遵照执行。如遇甲方调整相应利率，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任何一方中途终止或修改协议，必须提前10天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乙方和甲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2：

**同业存款补充说明**

南京银行（　　　）分行：

我行（　　　　　　　　　），在你行办理同业定期存款，就开户预留印鉴以及到期委托你行办理本息划付事项说明如下：

1. 开户印鉴：

为避免重复提供印鉴，防范操作风险，我行在南京银行（　　　）分行办理同业定期存款业务，开立定期存款账户，使用我行在你行预留的结算账户印鉴或定期存款预留印鉴，新办理同业定期存款不再使用新印鉴。

我行将严格管理账户印鉴，如发生印鉴变更，将及时提供印鉴变更手续。

1. 存款到期本息委托划付：

我行自愿委托你行，于同业定期存款到期当日，将存款本息划入在你行开立的结算账户并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划付至以下指定账户，或直接自同业定期存款账户（无结算账户）划付支以下指定账户；

账名：

开户行：

账户：

大额支付号：

1. 手续费用：

为便于双方定期存款业务的结算工作，同意双方互免同业结算费用。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